

T064C16-1 《法學緒論完全攻略》修訂表

適用於【三版 2016/04/01】

頁數	勘誤處	原文(原答案)	修正	說明
第 1 部分 P44	試題答案 第 5 題	C	A	勘誤
第 1 部分 P44	試題解析 第 5 題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參照。	(A)給付之訴：原告對被告主張有特定給付請求權存在，並請求法院作成給付判決為內容之訴。被告之給付，包括金錢或物的給付、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均包括在內。 故甲請求法院作成「乙應容忍甲通行其土地之義務」為給付內容，係為給付之訴。 (B)確認之訴：原告對被告主張有特定權利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並請求法院作成判決加以確定之訴。例如：確認土地所有權人之訴。 (C)形成之訴：原告對被告主張其具備在一定法律要件下可使法律狀態發生變動之地位，並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告該法律關係發生變動之訴。例如：撤銷婚姻之訴。 (D)抗辯之訴：無此訴訟名詞。	勘誤
第 1 部分 P131	第 2 行 、 第 4 行	多數行為人共同實現一個刑法...並不要 求每個人都要實現。	多數行為人共同實現一個刑法...並不要 求每個人都要實現。	刪除
第 1 部分 P155	倒數 第 6 行	(二)簡易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適用於標的金額低於 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簡易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適用於標的金額低於 新台幣五十萬元...	誤植

(更新日期：2017-06-06)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16/03/23

新增第 1 部分第 44 頁勘誤

2016/06/06

新增第 1 部分第 131、155 頁勘誤



3people

三民補習班